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397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府人福字第 1080019514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1000111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1002271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702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2361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01539 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
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30109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府人福字第 11400196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府人福字第 11401825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150008697 號函修正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主健
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促進健康與工作平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積極實
現永續發展「SDGs3 健康與福祉」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

(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2. 本府各處處長。
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萬元。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
者。

(四)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契約進用之按月計酬人員（含代理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但依其身分及相關法規應辦理健康檢查者，同一年度應擇一請領補助。
7.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五)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二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未滿四十歲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七)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

1.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
2.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
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八)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九)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四、核定名額及經費核銷：

(一)前點第四款人員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受檢人員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先後順序核銷，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本府下列補助對象由各主管單位自行列管並辦理經費核銷：

1.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原臨時僱用人員）。
2. 本府地政處：本府四十歲以上測量助理。

(三)為提升本府各處健康檢查執行率，避免福利資源浪費及有效運用，以前一年度各處（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健康檢查執行率，依以下原則調整本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名額：

1.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零，該年度不核予補助名額。
2.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四十，減列百分之五十補助名額。
3.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減列百分之二十五補助名額。
4. 前一年度執行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不予調整。

(四)前款減列之補助名額，另行核給前一年度健康檢查執行率排名前三名單位。

五、受檢時注意事項：

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

檢需要，請參加本方案健康檢查人員，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

- (一)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 (二)所選擇之健康檢查方案如包含與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
-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之事宜，請配合提供健保卡。
- (四)檢查項目得依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超過金額自行負擔。

六、受理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

- (一)健康檢查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查詢。
- (二)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醫院或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上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http://www.csptc.gov.tw>首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七、申請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期間：一月一日起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四點之原則核定名額。
- (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之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
- (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本府公務人員免附），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有特殊事由，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八、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各機關學校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給予公假一日，教師課務請自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九、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年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